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母公司东莞市勤诚和发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10%。公司按借款金额的10%向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利率向其计付借款利息,预计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10%。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弘舜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定期报告》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按照深交所大额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披露其重组上市报告书。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母公司东莞市勤诚和发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10%。公司按借款金额的10%向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利率向其计付借款利息,预计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10%。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弘舜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定期报告》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按照深交所大额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披露其重组上市报告书。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勤诚和发有限公司  
2.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城中路66号东安数码城  
4. 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投资、科教资源、企业管理、投资、物业管理、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勤诚和发有限公司持股70%,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杨志华先生。

新世纪公司持有公司27.90%股份,弘舜公司为新世纪公司的母公司,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1. 新世纪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4,052.10
净利润	-41,423.00
净资产	622,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7,057.00
净利润	-46,300.01
净资产	508,430.00

(五)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世纪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为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合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借款,公司预计将按照不超过10%的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计付借款利息。

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其综合融资资本,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综合融资资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事由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并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年初至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的类似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至今,公司累计向上述关联人借款359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0元/股至0.00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公告中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0元/股至0.00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公告中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0元/股至0.00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公告中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0元/股至0.00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公告中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0元/股至0.00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公告中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0元/股至0.00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公告中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元至30,000.00元

基本每股收益